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原告 米憶美

陳漢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日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五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。）原告日

後提出之書狀，如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記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4條之規定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。

(二)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表：

項目	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原告有2人，要分別給付何人、多少金額？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原告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基礎，法院無法審理。）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 <u>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</u> 都要寫清楚，例如原告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被告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離職的原因是什麼，本件起訴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、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請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）
4	原告米憶美應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

	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（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准許原告陳漢文部分之聲請，並駁回原告米憶美部分之聲請，故原告米憶美仍應補繳裁判費。）
5	特定被告為何人。（是「李日傳」或是「李日傳即余昌隆行」？勞動調解紀錄之相對人為「李日傳即余昌隆行」，與本件不同。）